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股內資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日期：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並刪去不適用者。
- 倘擬委派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票棄權的股份數目，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如 閣下未就如何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無效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內資股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內資股股東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永豐路9號3號樓3層，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 閣下或 閣下的法定代表或 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為法人並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之其他授權方所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所承認的其他經公證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中央證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僅供識別